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范揚弦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#7433

傳真：(02)3322-9527

電子信箱：1616fy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7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十件)公告影本(A21020000110714
07112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
證(十件)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十件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8216號品名「克屑洗髮精2%W/W(克
多可那挫)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2228號品名「"明華"安冒充錠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4033號品名「咳服舒林止咳糖漿"明華
"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4237號品名「咳服舒鎮咳糖漿"明華"
」

(五)內衛藥製字第009884號品名「克羅敏糖漿」

(六)內衛藥製字第011147號品名「佳樂美擦劑」

(七)內衛藥製字第011175號品名「安敏咳服舒林糖漿」



(八)內衛藥製字第011724號品名「咳服舒林可待因糖漿」

(九)內衛藥製字第012098號品名「明樂止咳糖漿」

(十)內衛成製字第001283號品名「咳服舒林糖漿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、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

2018-08-09
13:35:22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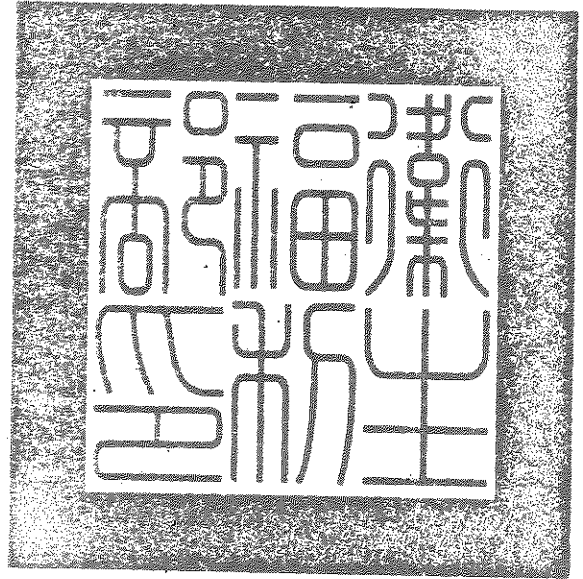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002726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許可證共
十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十件)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8216號 品名「克屑洗髮精2%w/w (克多可那挫)」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2228號 品名「"明華"安冒克錠」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4033號 品名「咳服舒林止咳糖漿 "明華"」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4237號 品名「咳服舒鎮咳糖漿 "明華"」
- (五)內衛藥製字第009884號 品名「克羅敏糖漿」
- (六)內衛藥製字第011147號 品名「佳樂美擦劑」
- (七)內衛藥製字第011175號 品名「安敏咳服舒林糖漿」

(八)內衛藥製字第011724號 品名「咳服舒林可待因糖漿」

(九)內衛藥製字第012098號 品名「明樂止咳糖漿」

(十)內衛成製字第001283號 品名「咳服舒林糖漿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